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建议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取得成果之后，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交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合并项目简介。根据提交的提案，国际局建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新任务，并设立相应工作队。

背 景

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的数据交换提案

2. 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分别提出了关于解决其与其他主管局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时遇到的问题的建议。为了找到解决办法，这两个代表团分别建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任务。日本代表团提议建立框架来指导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政策、第三方使用授权以及通过适当的数字化和交换用数据结构和格式从源头上提供高数据质量，最好是通过使用产权组织标准予以实现（见文件 [CWS/11/16](#)）。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议在产权组织的监督下建立全球数据交换平台，目的是对不同来源的知识产权数据进行协调和标准化（见文件 [CWS/11/25](#)）。

3.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两项提案是相互关联的，建议提案双方共同努力，在不久的将来编制一份合并提案，提出更加具体和可实现的目标（见文件 CWS/11/28 第 175 段）。

4. 在同一届会议上，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反馈，两个代表团提议合并创建一项任务和一个工作队，合并任务说明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在交换各自数据方面的做法和面临的挑战；探讨技术解决方案；并编写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建议。”

标准委注意到，若干代表团明确支持新的任务说明，并且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愿与国际局一起担任合并后工作队（如设立）的牵头人。但是，在设立这项任务或工作队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见文件 CWS/11/28 第 176 段和第 177 段）。

5.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向其成员发出通函，目的是收集必要信息，以便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能够编拟一份完善后的合并提案，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标准委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依据该合并提案，审议是否设立新任务和新工作队（见文件 CWS/11/28 第 178 段和第 179 段）。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

6. 作为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决定的后续行动，秘书处于 2024 年 5 月请标准委成员参加一项调查，要求各主管局提供信息，说明其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遇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

7. 收到了 37 份完整的调查答复，来自以下成员国主管局：亚美尼亚（AM）、奥地利（AT）、澳大利亚（AU）、阿塞拜疆（AZ）、保加利亚（BG）、巴林（BH）、加拿大（CA）、中国（CN）、德国（DE）、埃及（EG）、西班牙（ES）、埃塞俄比亚（ET）、冈比亚（GM）、赤道几内亚（GQ）、洪都拉斯（HN）、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意大利（IT）、日本（JP）、肯尼亚（KE）、吉尔吉斯斯坦（KG）、大韩民国（KR）、利比里亚（LR）、蒙古（MN）、尼日利亚（NG）、波兰（PL）、塞尔维亚（RS）、俄罗斯联邦（RU）、沙特阿拉伯（SA）、瑞典（SE）、新加坡（SG）、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Y）、美利坚合众国（US）和乌拉圭（UY）；以及以下区域主管局：欧亚专利局（EA）、欧洲专利局（EP）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M）。所收到的调查结果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个别自由文本答复有删减。

8. 国际局注意到，许多答复来自较小的主管局，这表明其热衷于扩大与之交换数据的主管局网络。特别是，28 个主管局（76%）表示，希望与五局（IP5）等规模较大的主管局交换数据。调查结果表明，各主管局无论规模大小，遇到的最大问题都是知识产权公报数据未提供机器可读格式，以及支持这些活动的资源不足，包括人员技能差距和信息技术资源不足。大多数主管局使用产权组织标准（84%）进行数据交换。

9. 关于提供批量数据下载服务，23 个主管局（62%）答复称其提供该服务，16 个主管局表示不予提供。关于建议的解决方案，62%的受访主管局表示有兴趣设立公告栏之类的论坛，以供收集和分享数据交换的最佳做法。标准委工作队也有类似目标，可以作为一种实现该解决方案的途径。

10. 应指出的是，大多数主管局（65%）的数据交换对象少于五个主管局。然而，从调查答复中可以明显看出，知识产权局希望增加与之交换数据的知识产权局的数量，但首先需要克服一些障

碍。标准委是一个将成员主管局聚集起来讨论数据传播和文献化最佳做法的论坛，因此应当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主管局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享。

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新任务的提案

11. 考虑到对上述调查答复的分析，作为两个知识产权局开展数据交换的第一步，必须先通过谈判达成双边协议，确定如何提供数据以及使用数据的条件。国际局希望指出，包括国际局在内的各主管局在与伙伴主管局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安排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共同问题，其中包括：

- (a) 数据质量：数据来源质量差，存在数据缺口；
- (b) 经济动机：一些主管局将其数据视为潜在的收入来源；以及
- (c) 所有权：主管局通常不愿开放数据获取，除非其仍有对数据的所有权，并对数据的使用方式作出限制。

12. 虽然国际局已经提供了一系列免费使用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包括 [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和[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但这些平台不提供批量下载，因为数据是由主管局根据数据仅供检索之用而非进一步分发的协议提供的。此外，这些全球数据库都是公共检索系统，因此在设计时并未将其作为主管局之间批量交换知识产权数据的平台。所以，如果产权组织成员国表示有需求，很可能要开发一个新的产权组织平台，为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供便利。

13. 有一些商业提供商可以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但费用可能是发展中国家无法承担的。

14. 根据《[标准委特别议事规则](#)》，每项关于设立新标准委任务的提案均须附有项目简介，明确说明问题、任务的目标、可能形成解决方案的一系列选项以及任何预期效益。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合并项目简介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15. 考虑到两个代表团提交的合并项目简介和调查结果，国际局经与日本特许厅（JPO）和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协商，提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新任务，即第 67 号任务。首先，这能让各局开始讨论其在交换知识产权数据时遇到的问题。在这项任务的框架下，将会评估为解决知识产权局遇到的数据交换问题所提出的各项解决方案，包括开发数据交换框架和建立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

16. 第 67 项任务的拟议说明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获取。”

17. 国际局还提议新设相应工作队来管理这项任务，其名称为“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该工作队的拟议共同牵头人是日本特许厅、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18. 如果标准委批准设立新任务和相应工作队，建议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提名项目简介（见本文件附件二）所确定领域的主题专家。

19.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5 段和附件二所述关于为标准委工作计划设立第 67 号任务的提案；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6 段所述第 67 号任务的拟议说明；

(d)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7 段和本文件附件二所述新工作队的设立以及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的指定；

(e) 如上文第 18 段和本文件附件二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提名主题专家参加新工作队。

[后接附件一]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结果汇总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问题

1. 如果贵局与其他主管局之间进行数据交换，请说明有多少个主管局？

答复	百分比	数量
少于五个主管局	64.90%	24
五至十个主管局	8.10%	3
超过十个主管局	27.0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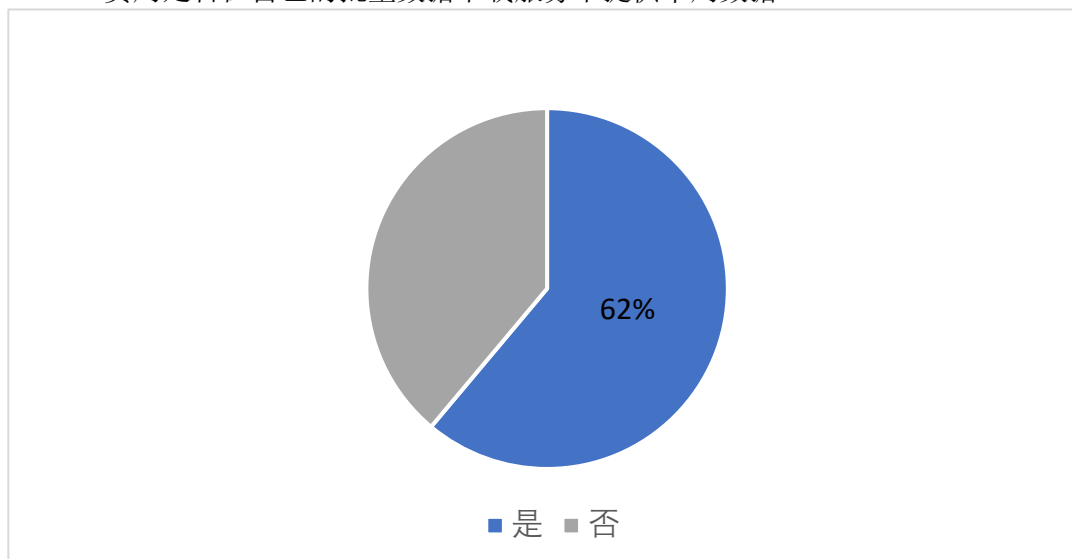
2. 贵局是否希望扩展与以下主管局的数据交换：

答复	数量
五局等大型主管局	28
中型主管局	22
小型主管局	16

3. 贵局如何利用从其他主管局收到的数据？（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内部使用（如用于审查）	36
为检索目的公布	18
提供给商业数据提供方	6
用作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数据	13
用于专利分析报告等增值内容	15
其他	5

4. 贵局是否在自己的批量数据下载服务中提供本局数据？



5. 如贵局已经与其他主管局开展批量数据交换：（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通过双边谈判	28
利用现有框架（例如，五局信息传播政策）	13
其他	11

6. 贵局是免费还是通过付费服务获取知识产权数据？（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免费）	32
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付费）	4
使用公共数据库（如 DOCDB）（免费）：	17
使用公共数据库（如 DOCDB）（付费）：	1
通过私营部门（免费）	6
通过私营部门（付费）	14
本局并不获取其他主管局的知识产权数据	3

7. 贵局希望交换何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数据？（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知识产权公报	22
著录项目数据/摘要	30
权利要求和说明的全文数据	26
主管局审查意见	20
法律状态	26
完整的知识产权申请/授予或注册（PDF、XML 等）	22
其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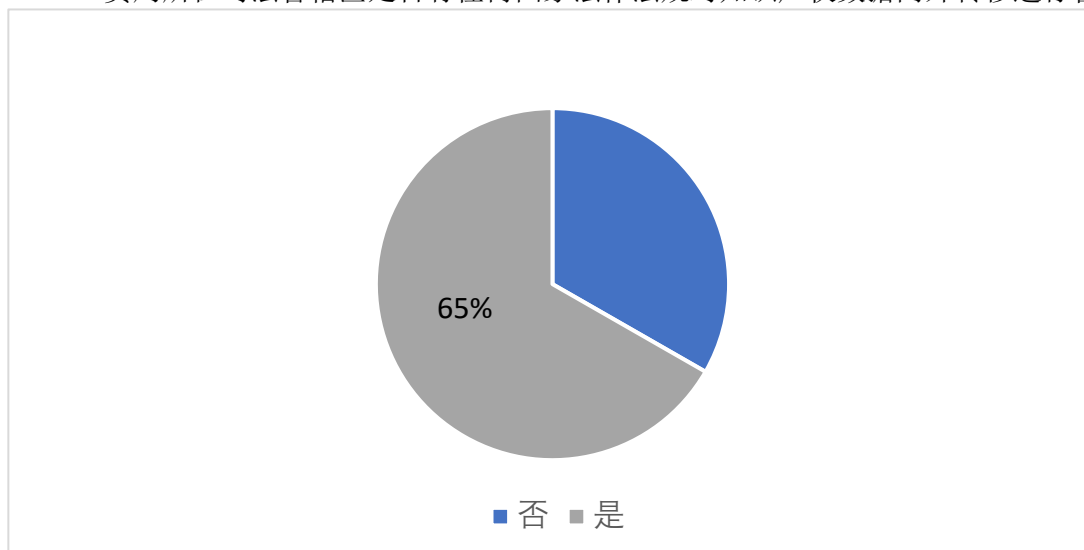
8. 贵局不希望交换何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数据？（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知识产权公报	5
著录项目数据/摘要	1
权利要求和说明的全文数据	3
主管局审查意见	9
法律状态	3
完整的知识产权申请/授予或注册（PDF、XML 等）	6
其他	22

9. 贵局目前在交换数据时面临哪些挑战？（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将非文本的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或文本化，例如伙伴局没有机器可读文本形式的公报数据	21
不同的数据商业化政策，例如伙伴局向私营公司出售其公报数据，而本局免费提供公报数据	9
数据格式在未通知或短时间内通知的情况下发生变化，例如伙伴局提供的公报数据格式突然发生变化，因此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建立起专门程序来系统处理变化后的数据	12
数据提供不规范，例如伙伴局每周提供的批量数据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出现缺口	10
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停止提供数据，例如伙伴局突然停止提供公报数据，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才能恢复数据提供	7
数据质量，例如伙伴局所提供公报数据的 XML 标记不正确	13
数据更正和确认程序，例如在更正公报数据时，应由数据提供局和所有数据接收局进行确认，这很复杂	7
非标准数据格式或不熟悉的数据格式	12
缺乏支持活动的人力资源	18
信息技术资源不足	20
请举例说明贵局在数据交换方面遇到的其他挑战	6
没有遇到挑战	4

10. 贵局所在司法管辖区是否有任何国家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数据向外转移进行管理？



11. 贵局目前为哪些产权组织产品提供数据？（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PATENTSCOPE	24
全球品牌数据库	20
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	14
其他	11
以上皆非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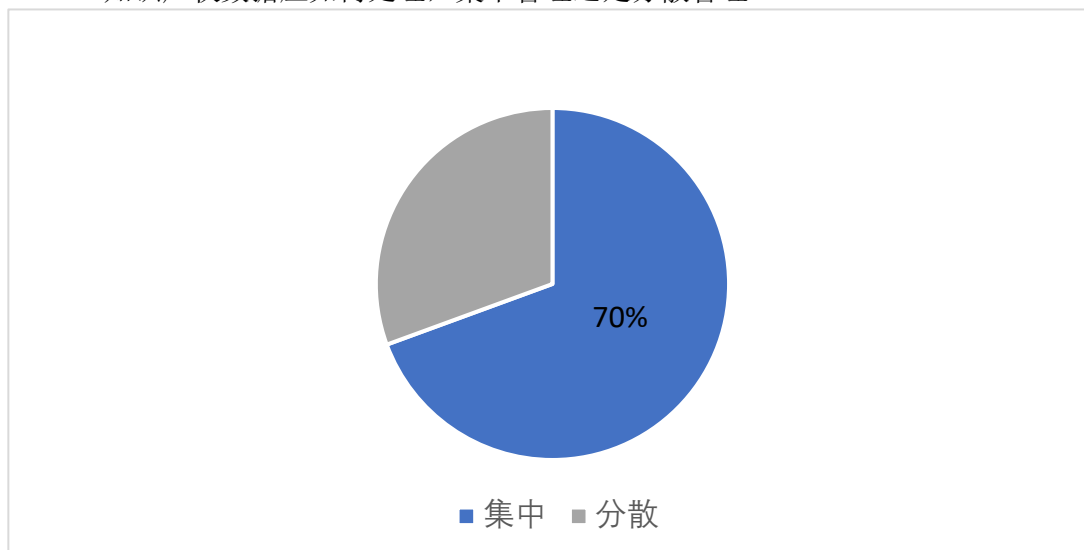
12. 贵局使用哪种格式交换数据？（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产权组织标准	31
其他标准	2
产权组织标准和其他标准混用	10

13. 如果要建立一个支持批量下载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贵局认为该平台应由谁负责运营？

答复	数量
产权组织	24
区域知识产权局	1
各知识产权局	7
其他	5

14. 知识产权数据应如何处理，集中管理还是分散管理？



15. 贵局希望在该平台上实现哪些功能？（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批量下载	24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如数据格式转换器）	20
平台管理方进行文本化处理	13
平台管理方进行数据清理	11
支持知识产权执法	18
防止假冒（例如使用区块链技术）	13
对选定用户的访问限制	16
多语言支持文件	23
用户界面和支持材料本地化	15
服务台或其他手册	22
其他	7

16. 贵局对该平台有哪些关切？（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答复	数量
安全性	29
成本	29
时间	26
其他	5

17. 您认为合并提案中的哪项“拟议解决方案”最重要？（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并说明理由

(如有))

答复	数量
制定并实施一项标准，规定在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包括知识产权局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方面的建议标准	22
建立一个论坛，如公告栏，并设置适当的访问限制，只有获得授权的人才能共享向作出更正的主管机关提出的数据清理请求和主管机关的答复，并在接收该主管机关所属国家所提供数据的知识产权局之间使用该论坛	16
建立并使用全球数据平台，将其作为数据交换中心	25
收集和分享数据交换的最佳做法	23

18. 合并提案中的哪项“拟议解决方案”使贵局产生关切？（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并说明理由（如有））

答复	数量
制定并实施一项标准，规定在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包括知识产权局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方面的建议标准	17
建立一个论坛，如公告栏，并设置适当的访问限制，只有获得授权的人才能共享向作出更正的主管机关提出的数据清理请求和主管机关的答复，并在接收该主管机关所属国家所提供数据的知识产权局之间使用该论坛	9
建立并使用全球数据平台，将其作为数据交换中心	18
收集和分享数据交换的最佳做法	18

19. 贵局如何为合并提案的下列各项任务确定优先级？（请按从高到低的优先级排序：“1”表示优先级最高）

解决方案	总体排名
收集和分享关于提升和促进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的效率、速率和使用的最佳做法	1
制定一项标准草案，规定在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包括知识产权局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方面的建议标准	2
对使用全球数据平台作为数据交换中心进行概念规划	3
建立一个论坛，如公告栏，并设置适当的访问限制，只有获得授权的人才能共享向作出更正的主管机关提出的数据清理请求和主管机关的答复	4

20. 贵局对合并提案是否还有其他建议？（注：收到了一些建议，但在此不作介绍。）

[后接附件二]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介

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编拟的文件

1. 背景

近年来,许多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政府机构一直通过在线提供数据来顺应全球开放数据的潮流。然而,还有许多机构仍未向公开提供批量知识产权数据。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兴趣与日俱增,有必要简化此类数据的获取,使其更为便利。

如果产权组织成员国能够改进知识产权数据(如专利公报中所含数据)的交换方式,并且最好是采用机器可读格式,这将有助于:

- (a) 提高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服务(如审查)的质量;以及
- (b) 各国用户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技术研究,从而促进创新。

2. 有待解决的问题

下面列出了各局在交换和处理知识产权数据时遇到的一些问题,包括:

- (a) 为确立数据使用和再分配权的条款和条件而进行的双边谈判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资源;
- (b) 数据传播平台和所提供的不同功能之间缺乏可互操作性;
- (c) 数据要么无法获取,要么不是机器可读的文本格式;
- (d) 数据以非标准化格式或不熟悉的数据格式提供;
- (e) 数据质量问题,例如伙伴局所提供公报数据的 XML 标记不正确或存在数据缺口;
- (f) 在数据提供的变更方面缺乏沟通,例如,在未通知或短时间内通知的情况下变更数据格式,在未通知的情况下中断数据提供,以及未通知的情况下出现数据提供缺口;和
- (g) 不同的数据商业化政策,例如,一些知识产权局出售其数据,而另一些则免费提供。

3. 拟议解决方案

为解决上述问题,两个代表团提出了以下四个可能的解决方案:

- 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规定与“2011 年五局信息传播政策”类似的知识产权数据提供建议标准,包括知识产权局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的建议标准;
- 提供一个门户网站来加强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交流,包括数据更正或清理程序,并设置适当的访问限制和认证程序;
- 建立一个全球数据平台作为数据交换中心;或开发可互操作的通用工具,以连接各知识产权局的^{不同}数据传播平台;以及

- 收集和分享数据交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知识产权数据的数字化和文本化。

这些解决方案将在标准委设立工作队之后，由工作队开展可行性调查。

4. 提案的目标

尽管对上述拟议解决方案清单的需求可能并不明确也不一致，但两个代表团认为，对其功用进行评估是有价值的。在此方面，产权组织成员国必须要参与讨论，以便通过本提案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适用性。因此，建议标准委审议并批准设立一个新任务和相应工作队，以促进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潜在挑战进行讨论，并对上述拟议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调查，进一步夯实这些方案。还提议将该项目视为标准委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

5. 预期效益

在工作队执行上述新任务的过程中，预计会产生以下效益：

-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益处将通过让全世界尽可能获取知识产权数据而实现最大化。因此，改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数据交换，确保全球都能获取知识产权数据，将进一步激发全球创新，不仅为每个国家和地区，也为整个世界推动未来发展。通过数据交换提供知识产权数据还可以简化数据获取，因为接收数据的知识产权局可能与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私营部门类似，需要提供翻译和分析功能。此外，由于产权组织成员国之间已经就建议达成了默认共识，这些遵守拟议产权组织标准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谈判进程将会更加高效。
- 提供一个门户网站，供各参与局之间交流和分享经验，同时也为简化这些局之间的重复联络工作和更有效的数据清理程序铺平道路。
- 以全球数据平台作为数据交换中心，可简化数据交换。
- 通过收集和分享最佳做法，知识产权数据的数字化和文本化将变得更加高效和迅速，使面临“数字鸿沟”的国家有机会更快地从数据交换中获益。
- 扩大和促进知识产权数据的使用，以推动数据接收国向数据提供国的技术转让，并提高双方的审查和处理质量。

6. 成本估算

现阶段无法提供。

7. 所需资源

来自政策、法律、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数据领域的专家；所需财务资源，特别是开发上述门户网站和通用平台或工具的财务资源，应适时评估。

8. 风 险

设立这一新工作队存在若干风险，包括许多工作队都难以从其成员处获得许多反馈。

关于拟议解决方案，可能很难就知识产权数据的第三方使用（包括在数据提供国之外的商业使用）达成一致条款和条件。门户网站和共同数据平台的开发是一个大型项目，需要多年时间才能奏效。

[附件和文件完]